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15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務人 李榮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1,956元，及其中本金39,333元按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 (%)
1	22,495元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24
2	16,189元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26
3	649元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合計:39,333元			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